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## 韓非人性論新說 研究成果報告(精簡版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  
計畫編號：NSC 95-2414-H-004-026-  
執行期間：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 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詹康

計畫參與人員：此計畫無參與人員：無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

# 韓非人性論新說

(精簡報告)

詹康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

## 壹、問題的提出

對於韓非認為人是自利、自為的，大家咸無異說，而韓非提倡法術勢乃是順應人之自利、自為，大家也覺得理路上極為順當。至於自利、自為的根基何在，或言性，或言情，或言心，雖然這幾個概念有重要的哲學差異，但用來論述韓非對人的看法則失去彼此的差異，只表達同一項簡單命題：人生來是自利、自為的。這裏稍舉幾位前輩學者的論述，以見此一對韓非的理解已佔絕對優勢。蕭公權說：「韓子認定自私為人類之本性。」（1982：248）唐君毅說：「韓非之深有見于人性之各自為其權利計之一面，……言人之好權利，而恆用其心，以窺伺他人，並自藏其計慮權利之心，于深密之地。」（1986：525）徐復觀說：「韓非的思想，是以性惡心惡為其出發點。」（1969：439）勞思光說：「韓子……認為人之本性皆只知計較利害，無善惡之意識。」（1984：356）馮友蘭說：「韓非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，都是從人的『皆挾自為心』出發。」（1991：456）

此一大家公認的命題至少可從兩方面來檢討。第一，一般學者未察覺到韓非所言的自利有兩種區分，一種是體制所容許的自利行為，如韓非說：「明主立可為之賞，設可避之罰。」（〈用人〉543）<sup>1</sup>另一種是為謀求最大利益，企圖超越體制、鋌而走險的行為。一般學者在說韓非認為人是自利時，並未說清楚是哪一種自利。

第二，一般學者也未曾正視韓非有很多描述人的行為並非自利之言論，這些言論的存在，至少質疑了大家公認的命題是個過於匆促的論斷，並非韓非理論的全貌。或者可以說，韓非認為人是自利、自為的，只佔他對人的看法之一半，他另一半的看法是人能做、並常做道德行為。自利心不可否認是人的一部份，但人還有其他部份是抑制自利的，「非自利」才是綜合各方因素後的最終表現。

在韓非的用詞中，利己與愛己是同樣的意思，利人與愛人也一樣，因此在下文的分析中，我會用「審慎愛利」表示從事體制所容許的愛利自己或他人的行為，「過份愛利」表示從事體制所不容許的愛利自己或他人的行為。在後者之中，如果是過份的愛利他人，當然對自己的利益犧牲很大，是道德的行為，而若是過份的愛利自己，則又需要分辨。如果為了追求名利權位而不擇手段、不惜傷害他人，那就是不道德的。可是道德的自尊、人品的高尚，在韓非眼裏也屬於過份的愛利自己，從名利權位等務實利益來講是不自利的。本文分析過份愛利自己時，著重的是後一種、有道德節操的自我堅持，因為這是韓非論述中大部份世人所認同的。

## 貳、韓非認為人自利與不自利的言論

韓非認為人是自利的言論，論述韓非哲學的書籍文章一般均會收錄，如：

民之故計，皆就安利如辟危窮。（〈五蠹〉1120）

<sup>1</sup> 本文所據的《韓非子》版本為陳奇猷，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引用時附加頁碼。

在父母子女、兄弟、夫妻、僱主與僱工、君臣、君對民等各種人倫上，韓非都有人是爲自己利益打算的言論。

反之，韓非說人不是自利的言論在數量上更多，下面選擇幾組重要的。

第一組是說，社會上已有很多有效的價值觀，例如藐視法令、不避刑戮的人，世譽爲勇夫；寬惠行善的人，世謂之仁者；先人後己、泛愛天下的人，世稱爲聖人；等等（〈詭使〉，987-88；〈六反〉，1000；〈八說〉，1043；〈五蠹〉，1102）。韓非愈是抨擊社會的價值觀不符合國家或君主的需要，就愈是反映了這些價值入人之深與流傳之廣。

第二組是說，經由君主倡導和法令規範，可使懦夫化爲勇士，例如通過重賞和重罰，可使人民勇於救火，或奮勇殺敵（〈內儲說上〉589，594，595，596）。

第三組是關於獎懲的心理學。韓非說，如果依法公正的處置，則受獎賞者不感激行賞者，受罰者也不怨恨行刑者，這是因爲接受賞罰的人很明白在上位者只是法條的執行者，他們對接受獎懲的人並無主觀的好惡，所以也就不必牽動自己的主觀情感（〈外儲說左下〉722，〈難三〉906）。<sup>2</sup>

第四組是說，古今許多變法改革家，都是無畏反動勢力，爲了國家安定、人民幸福，而大力改革，多人曾爲此付出生命的代價。

第五組是說，韓非認識到世間君主有的重視厚利，但也有的重視名聲，說客若以厚利說之，這種君主會覺得說客所言太賤，所見太下，而遇之甚卑（〈說難〉254）。

## 參、人的構造（一）：性與情

一般人自利與不自利的行爲傾向，是依附於何處，從何而出？探尋這個問題會引領我們解開韓非設想人是如何構成的。

首先討論韓非的「性」字，可發現有「利生」和「愛人」二義。

其次討論「情」字，有愛、利二義。

性與情乃同位語，此二概念的意含如下：

- 一、人能自理其生理之需求，以盡其壽命之全。
- 二、由重視一己之生命，延及親屬之生命，更進而關懷眾人皆能各善其生。
- 三、一切利生之計議思量，都在外在規範、客觀情勢下進行。

## 肆、人的構造（二）：心與氣

談到韓非所言的心，大家最熟知的就是「自爲心」的說法，以這個說法做爲韓非認定人是自私自利的重要證據，但這只是審慎愛利，並非過份愛利。

韓非使用心的概念，確有超出審慎愛利之情形。

戰國時期哲學家所談之心的概念，常是放在精氣理論的架構內。韓非既也接受了精氣理論，我們從他的論述中可以見到氣的確具有使人徇私從公的力量。

## 伍、倫理德目的本質與美學用途

心、氣的運作所成就的過份愛利，乃是倫理德目得以成立的直接原因。

屬於過份愛利他人的德目，有仁、義、聖、惠愛、廉、忠、貞等，而屬於過份愛利自己的德目，有貴生、智、辯、勇、齊、疾、有思、長者、師徒、文學之士、賢能、大人等。此外，韓非特重拒絕出仕的現象，與此相關的過份愛利自己的德目，還有高、賢、重、傑、廉、愿、輕士、烈士等。

人的心、氣爲何要追求過份愛利，即使有害於務實利益，亦在所不惜？韓非的解釋是人都喜歡化妝以求美觀：

<sup>2</sup> 《呂氏春秋·分職》、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、馬王堆帛書〈經法〉有相同思想，見陳奇猷，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，頁716注5所引。

故善毛嗇、西施之美，無益吾面，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。（〈顯學〉1143）  
這種愛美之心是個譬喻，真正要講的是一般人會拿先王的仁義來文飾行爲，使自己具備謙謙君子的外貌：

然則為匹夫計者，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。行義脩則見信，見信則受事；文  
學習則為明師，為明師則顯榮；此匹夫之美也。（〈五蠹〉1105）

這種美是不務實的，但這正是人類奇妙之處，我們明知有些事情對我們沒好處，但仍要做。

## 陸、韓非的論旨

過份愛利自己和過份愛利他人都是構成倫理德目的原因，對象上雖有自己和他人之別，但可以融合成爲一種倫理。與此連帶有關的是韓非對「私」字的用法，它有我們所說的自私、私利的意思，也有與國家相對的社會家庭領域、私德的意思。

韓非的論旨不是要矯正人民的邪惡自私而化導爲奉法良民，這是因爲韓非並不覺得人民有邪惡的問題，相反的，人民的問題是他們認同倫理德目，這才是他要攻擊的。這也就是說，韓非想要消除心、氣造成過份愛利的作用，將人復原到性、情的審慎愛利行爲。

一般學者認爲韓非主張法術勢是爲了控制臣民爭權奪利的邪惡傾向，例如唐君毅說：

韓非于此人之自為心或為自己利害計慮之私，則只視如一客觀事實而視之；由此而于君與臣民之恆在相窺伺中，以各為其利、各奪其權等，亦只視為一客觀事實而觀之，更未嘗為之感嘆，或謀有所以易此人心之教化之道。韓非自只認識此一事實，亦教人君之認識此一事實，自求所以獨制其權之道。（1986：526）

學者的見解與本文大異。我認爲韓非在意的是，人民應接受那一套道德？他對傳統價值觀非常不滿，提出符合國家利益的價值觀，以思取代。符合國家利益的行爲，就如西洋的「政治德行」(civic virtue)一樣，與「倫理德行」(ethical virtue)處於抗衡關係。法家是中國古代唯一將「政治德行」突顯出來的一群哲學家，但中國古代的國家與社會與古希臘、羅馬很不相同，法家的這點孤明之見，後世惜未有能紹續者。

## 引用書目：

- 唐君毅 1986 《中國哲學原論：原道篇弑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  
徐復觀 1969 《中國人性論史：先秦篇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。  
馮友蘭 1991 《中國哲學史新編》，第二冊，臺北：藍燈。  
勞思光 1984 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，卷一，增訂版，臺北：三民書局。  
蕭公權 1982 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，臺北：聯經。